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吳馥如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縈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陳鑫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6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東市○○路00巷0弄0號）之東地所字第013105號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嗣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3年5月28日提出民事準備三狀，除前述原請求事項外，另追加第二項聲明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11,384元賠償未塗銷抵押權造成之損害。」核原告第一項聲明部分經本院以112年7月31日112年度補字第18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2,432元；第二項追加聲明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追徵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33,816元（計算式：2,822,432元＋311,384元＝3,133,8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8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9,017元，尚應補徵3,0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明學